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uhu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中路 67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行、五华农商行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梅州银保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募股方案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五华农商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7 日，梅州银保监分局出具了《关于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梅银保监复〔2021〕76 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0 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202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入股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穗百会验字〔2022〕第 003 号）。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30 万股，募集资金 263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对象在认购股份的同时，需自愿另行支付 1.60 元/股用于购买公司不良资产。

2021 年 6 月，中介机构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确认书》，其中整体资产评估后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5,293,904,279.06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4,047,781,845.9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6,122,433.12 元，确认本行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成长性的特点、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原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1名法人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股份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	1980	1980	现金
2	李云凤	550	550	现金
3	蓝桂英	100	100	现金

2、本次发行法人对象基本情况

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5月8日

公司住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57号

法定代表人：邓广生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304219909G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工程、农业、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项目建设的策划、投资、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开发；林业苗木种植、开发；园林绿化；建筑安装；设备安装；旅游综合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经五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研究批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2户发行对象与其他股东有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1) 李云凤持有股份7,052,819股，其控股公司五华县富翊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8,529,773股，近亲属周燕持有股份945,717股，近亲属周炽斌持有股份945,717股，近亲属周煌斌持有股份945,716股，近亲属周芳持有股份945,716股，上述累计持有股份49,365,458股，占股本总额的8.81%。

(2) 蓝桂英持有股份1,023,613股，其投资入股的公司广东新晋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973,095股，合计持有股份9,996,708股，占股本总额的1.78%。

4、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0号），核准本行定向发行股份。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万股)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7.88	10.32	5297.88
2	五华县富翊达实业有限公司	3704.79	7.21	3704.79
3	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	3405.78	6.63	3405.78
4	深圳市锦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1.35	4.71	2421.35
5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8.88	4.07	2088.88
6	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2.89	3.32	0

7	丰华玩具(五华)有限公司	1189.32	2.32	0
8	李云海	995.90	1.94	0
9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21	1.77	0
10	广东新晋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2.80	1.68	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2021年度分红送股(万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万股)
1	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	1980	136.23	5522.01	9.85	5522.01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11.92	5509.80	9.83	5509.80
3	五华县富翊达实业有限公司	0	148.19	3852.98	6.87	3852.98
4	深圳市锦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6.85	2518.20	4.49	0
5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83.55	2172.43	3.88	0
6	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68.12	1771.01	3.16	0
7	丰华玩具(五华)有限公司	0	47.57	1236.89	2.21	0
8	李云海	0	39.83	1035.73	1.85	0
9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6.33	944.54	1.69	0
10	广东新晋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34.51	897.31	1.60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法人	22860.15	44.5	25754.56	45.95
自然人	28499.27	55.5	30289.24	54.05
其中: 职工	4699	9.15	4990.63	8.9
总股本	51359.42	100	56043.8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493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3,459人。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本行核心资本得到了补充, 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得到了提高, 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 为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提供了资本空间, 为本

行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捷辉	执行董事、董事长	180,316	0.0351	237,529	0.0424
2	卢春林	执行董事、行长	530,752	0.1033	551,982	0.0985
3	幸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	186,717	0.0364	244,186	0.0436
4	杨旭华	职工监事、监事长	244,730	0.0477	254,519	0.0454
5	李云凤	股权监事	346,482	0.0675	7,052,819	1.2584
6	张仟来	副行长	107,850	0.0210	112,164	0.0200
7	黄文钦	副行长	180,316	0.0351	331,551	0.0592
8	苏刚	副行长	51,000	0.0099	53040	0.0095
9	温大宣	董事会秘书	281,502	0.0548	373,962	0.0667
10	汤伟	总审计师、审计部负责人	38,651	0.0075	90,197	0.0161
11	陈文山	合规部负责人	113526	0.0221	118067	0.0211
12	陈文	计财部负责人	126,014	0.0245	151,855	0.0271
合计			2,387,856	0.4649	9,571,871	1.707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2022年10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18982.46	133352.36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18982.46	133352.36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2022年10月31日)
资本净额(万元)	129,314.14	142638.2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909,873.45	144258.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8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8	13.88
资本充足率(%)	14.21	15.01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2.42
资产负债率	91.69	91.8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未持满一年的不得转让，其中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上述主要股东系指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北京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五华农商银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自其设立至今规范经营，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了等内部决策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程序，已取得梅州银保监分局的批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企业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其中持股5%以上的投资者为原股东，已经梅州银保监分局审查核准资质，股东资质条件获得发行人监管机构的认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为自然人的，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形，无需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为法人的，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落实了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法人股东均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五华农商银行已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法、有效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向中国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待中国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后还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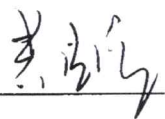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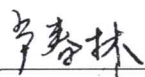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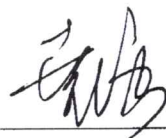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捷辉



庾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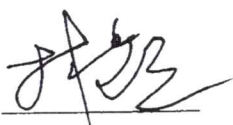
辛 强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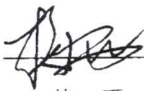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全达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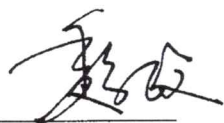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梅 雨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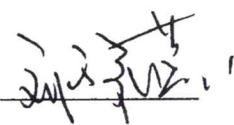


魏 政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裕燕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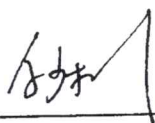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黎明
张黎明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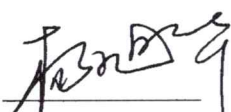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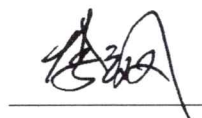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余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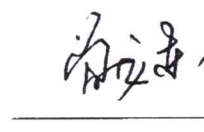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杨旭华


李云凤


曾龙东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春林

卢春林

张仟来

张仟来

辛强

辛强

黄文钦

黄文钦

苏刚

苏刚

温大宣

温大宣

汤伟

汤伟

赖志彬

赖志彬

陈文

陈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